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
平顶山市新华区组织史资料
(1958~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 平顶山市新华区组织史资料

(1958~1987)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年·郑州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档案局

责任编辑 李自强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2.5印张 153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800册

统一书号 ISBN 7-215-01317-0/D·217

定价： 2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组织史资料》是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领导下,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档案局协助,区委党史委具体负责编写的。编写工作从1984年3月开始,历时5年多。编写中,我们在征集资料基础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根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指导方针和省、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制订的编纂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筛选整理编写成初稿,又经多次核实、修改、补充,最后由中共新华区委、中共平顶山市委党史委审查定稿。

这部组织史资料比较真实地记录了从1958年1月至1987年11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近30年间新华区地方党的组织以及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系统的组织机构建立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如实反映了新华区人民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它对于总结新华区党的历史经验,进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深入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77年新华区恢复建制以来,区委在中共平顶山市委的领导下,带领全区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两个文明建设方面,均取得了很大成绩。因此这部组织史资料是全区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是进行革命光荣传统教育的一份好教材。我们谨以这本资料奉献给全区人民,并借

此机会向名标史册、为新华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的各级党政领导和全区人民表示敬意。

编 者

1990年3月

凡 例

一、编集体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区组织史资料》),收录了从建区前的1958年1月至建区后的1987年11月近30年地方党的各级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等系统组织机构的演变情况。本资料共分为前言、凡例、总目录、概述、正文、后记6个部分。正文部分有:党的组织、政权组织、军事组织、统战组织、群众团体组织。并按时期分章,每章下面按系统或机构分节。

(二)《区组织史资料》的编纂,采用文字叙述、机构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章的综述、节的简述和一些简短说明。机构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和任职人员的姓名、职务、任期和有关注释;图表包括政区图、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党政主要领导人一览表、代表大会情况表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二、收录内容和范围

(一)党的系统领导人名录,收录:区委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各党委、党组成员及正、副书记,各党总支正、副书记,区委各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区纪检委的常委和正、副书记。

(二)政权系统领导人名录,收录: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和常委,新华区、中心区革委会筹备组正、副组长,革委会正、副主任,区政府正、副区长,区革委和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正、副职,各街道办事处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正、副主任,正、副社长,区法院正、副院长,区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各部门任职的协理员,分别列到同级现任领导之后。

(三)区武装部领导人名录,收录:中心区、新华区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正、副政委。

(四)区政协领导人名录,收录:常委、正、副主席。

(五)群众团体组织领导人名录,收录:新华区工会正、副主任,中心区、新华区团委正、副书记,中心区、新华区妇联正、副主任,新华区科协正、副主席,侨联正、副主席,工商联正、副主任。

三、有关说明

(一)在编排组织机构中,一般按建立的时间先后为序,以上级下文为准。机构、名录中以任职时间为准,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二)平顶山市中心区撤销,恢复新华区时,原中心区的部分干部转到新华区任原职而没有重新任命的,按原职务收录,重新任命或降级使用的,则按新任职务收录,不再任命的收录。

(三)任、离职时间。人名后括号内的时间,前者为任职时间,后者为离职时间。兼职、病故、少数民族、军代表、女性,均在名录后面加括号注明。没有明确职务而负责全面工作的注“负责人”。副职负责单位全面工作的注“主持工作”。因某种原因一直未到职的,注“未到职”。机构的建立和撤销在综述、简述中说明。

(四)为较全面地反映区党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会议的情况《区组织史资料》还将大会的部分资料附后以供参阅。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5)
第一节 平顶山市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6)
中共平顶山市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6)
第二节 平顶山市(特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	
党组织	(7)
一、中共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7)
二、中共西市场城市人民公社(分社)委员会.....	(8)
三、中共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8)
第三节 平顶山市(特区)新新街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	
党组织	(8)
一、中共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9)
二、中共新新街城市人民公社委员会.....	(9)
三、中共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10)
第四节 平顶山市(特区)矿工路人民公社、办事处党组织.....	(10)
一、中共矿工路城市人民公社(联社)委员会.....	(10)
二、中共矿工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12)
第五节 平顶山市幸福路城市人民公社(分社)党组织	(12)
中共幸福路城市人民公社(分社)委员会	(12)
第六节 平顶山市九里山城市人民公社(分社)党组织	(13)

中共九里山城市人民公社(分社)委员会	(13)
附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平顶山市(特区)街道办事处、城市人民公社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1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5)
第一节 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	(16)
一、中心区委领导机构.....	(16)
二、中心区委工作部门.....	(18)
第二节 区委下辖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19)
一、中共矿工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20)
二、中共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20)
三、中共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21)
四、中共青石山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21)
五、中共姚孟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21)
第三节 中共中心区公安分局总支委员会	(22)
附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23)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委下辖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2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1)	(25)
第一节 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委及其工作部门	(26)
一、中共中心区委员会.....	(27)
二、中共中心区委工作部门.....	(27)
第二节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及其工作部门	(28)
一、中共新华区革命委员会筹备组核心小组.....	(29)
二、中共新华区委员会.....	(29)
三、中共新华区第一届委员会.....	(31)

四、中共新华区委工作部门.....	(33)
第三节 区委下辖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37)
一、中共矿工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38)
二、中共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38)
三、中共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39)
四、中共青石山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0)
五、中共姚孟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0)
六、中共南环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1)
七、中共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2)
八、中共光明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2)
九、中共韩梁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3)
第四节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43)
一、中共新华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	(44)
二、中共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44)
第五节 平顶山市新华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45)
一、新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45)
二、新华区人民政府党组及其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46)
三、新华区人民法院党组.....	(49)
四、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49)
第六节 平顶山市新华区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50)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 武装部委员会.....	(50)
二、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51)
第七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新华区 委员会党组	(51)
综合资料	(53)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第一次代	

表大会资料	(5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历任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6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61)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下辖各街道办事处党总支设置表	(62)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职能部门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63)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平顶山市新华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6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平顶山市新华区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6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66)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67)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4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55)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67)
编后记	(185)

概 述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于1969年2月建立。1970年2月同卫东区合并建立平顶山市中心区。1977年5月撤销中心区,恢复平顶山市新华区建制。现在新华区是河南省平顶山市所属五区之一。新华区位于平顶山市区中西部,北靠平顶山、落凫山、擂鼓台,南临九里山、北渡山、白龟山水库,东、西与卫东区、郊区相连。总面积约40平方公里,总人口为18582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7178人,约占总人口的95.3%。辖区内驻有中共平顶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平顶山武警支队等领导机关和军事单位,并有平顶山矿务局、姚孟电厂、河南第一化纤印染厂、省水泥厂、化肥厂等大中型厂矿企业,以及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卫生、金融、商业、邮电等事业单位。区辖8个街道办事处、72个居民委员会和4个行政村。有满、蒙、回、壮、苗、朝鲜、锡伯、土家、维吾尔等少数民族,其人口约占总人口的2.12%。辖区内有大小街道48条,东西走向的有:程平路、矿工路、建设路、湛河南路、南环路等;南北走向的主要有:开源路、中兴路、体育路、沿河路、光明路等。湛河横贯全区,5座湛河大桥把全区联为一体。河两岸几经修整,已成为人们休息娱乐的湛河公园。位于区南面的白龟山水库,库容量为6.49亿立方米,水面约56.06平方公里,是全市工农业用水和人民生活用水的大型水利工程。

新华区现辖区域原属叶县、宝丰县的边沿地区。全国解放初期,这一地区人民在叶县、宝丰县党组织领导下,开展了剿匪反霸、土地改革等革命斗争。大李庄等行政村的一批农民先进分子在斗争中加入了中

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始了农村党的组织建设。1953年,国家决定开发平顶山煤田。1956年3月建立平顶山矿区。为适应矿区建设需要,将叶县、宝丰县的王庄、大李庄、西杨村、马庄、芦铁庄5个行政村划归平顶山矿区。1957年3月,建立平顶山市。1958年1月,随着城市的发展,人口的增加,经平顶山市委研究决定,在新华区现辖区域内成立平顶山市友谊路、西市场、新新街3个街道办事处并建立党支部,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1958年8月,撤销各街道办事处,相继成立平顶山市矿工路城市人民公社(联社)和西市场、新新街、幸福路、九里山城市人民公社并建立了党委。1963年12月,撤销城市人民公社,恢复平顶山市矿工路、西市场、新新街3个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建立了党总支,仍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9年2月,经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平顶山市新华区,并建立新华区革命委员会,直属平顶山市委、市革委领导。原属平顶山市直接领导的矿工路等3个街道办事处划归新华区革命委员会领导,并相继建立街道办事处革命委员会。

1970年2月,新华区与卫东区合并,建立平顶山市中心区。新华区原矿工路等3个街道办事处革委会划归平顶山市中心区领导。1972年、1973年通过整党,3个街道办事处先后恢复了党的组织。1974年6月,成立青石山、姚孟2个街道办事处,并建立街道办事处党总支。1977年5月,中共平顶山市委报请上级批准撤销中心区,恢复新华区和卫东区建制。同年10月,建立中共新华区委员会。区委下辖矿工路等5个街道办事处党总支。1978年又建立了中心路等3个办事处党总支。王庄等5个行政村也相继划归新华区管辖,并建立党的支部。

中共新华区委建立后,在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居民委员会、医院、商店、行政村等单位,逐步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解决各种历史遗留问

题,把区委的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积极发展工商业和粮食、蔬菜生产,千方百计为城市服务。

1978年8月,经中共平顶山市委批准,建立中共新华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1984年4月,建立中共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不断加强了党的纪检工作。1980年10月至1987年4月,新华区先后召开3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1984年4月到1987年4月,先后召开两届政治协商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新华区常务委员会。为了加强党对政权、军事、政协等各项工作的领导,1984年先后在区人民武装部、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政协、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建立党委或党组,并按照领导干部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了党的各级领导班子。1985年3月,区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在全区各级党组织中开展整党工作,整顿党的思想、作风、纪律和组织,通过一年半整党,收到良好效果。1987年1月,中共新华区委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区委、区纪委领导班子。

新华区初建时期,区办工业只有服装社、综合社等7个集体小厂,固定资产19.67万元,工业总产值355.3万元,职工543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新华区委加强了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从新华区的实际出发,制订了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使区街工业企业得到迅速发展。据1987年底统计,全区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100个,固定资产总值达到748万元,工业总产值1505.6万元,分别是建区时的38倍和4.2倍,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4.4%。区属商业也有很大的发展,由建区时的几家小商店、小饭店逐步发展成为糖烟酒、水果、土产、百货、五交化、纺织品等8个公司,商业网点发展到77个。据1987年统计,全年经营商品达9497种,购入商品额为2690.1万元,销售额

2606.6万元。村办企业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到1987年底,全区四级企业达184个,其中村办企业25个,安排农村劳动力1082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53.4%,村民年人均收入达515元。新华区建区时,财政来源主要靠市财政拨款,以后逐步发展成为一级独立的财政体制。随着区办工商企业的发展,逐步加强税收管理,增加了财政收入。据1987年底统计,区财政收入为1258.2万元,财政支出为308.7万元,上解支出988.4万元,中央借款21.3万元。

经济建设的发展,推动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建区初期,全区只有5所小学,在校学生3500名。到1987年底,小学发展到10所,在校学生达8500名,是建区初期在校学生数的2.5倍。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教育方针,全区教学质量以及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升学率均有较大提高。在科技方面,1978年,全区科技战线只有大中专毕业生5人,1981年区科委成立后,通过培训、鼓励自学、招聘等形式,逐步建立起一支自己的科技队伍。到1987年底,全区科技战线已有大中专毕业生106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4人,中级以上职称的23人。1980年成立文化馆,开展了文艺演出、摄影、书画展览、图书阅览等活动。并在农村建立电影放映队,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为满足全区人民医疗、保健的需要,逐步建立了区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结核病防治站等。区政府不断增加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招聘医务人员,增加医疗设备,扩大医疗范围,促进全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党的十三大召开以后,中共新华区委、区政府在党的十三大路线指引下,带领全区共产党员、干部和群众,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开拓进取,为完成区委、区政府制订的“七五规划”和到本世纪末的经济目标而奋斗。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全国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能源建设成为国民经济建设的重点之一,大规模开发平顶山煤田被列为国家重点项目。1957年3月,设置河南省平顶山市。随着煤炭、工业、交通等各项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街道逐步形成。为了加强对城市居民的管理和领导,稳定市区的社会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1958年1月,经平顶山市委、市人委决定,在平顶山市新华区现辖范围内成立平顶山市友谊路(矿工路办事处前身)、西市场、新新街等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也相继建立党的组织,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1958年8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平顶山市在各街道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了矿工路、西市场、新新街3个城市人民公社联社和分社,并建立公社党委,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1962年7月,中共平顶山市委研究决定,实行“公社、街道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的过渡体制,直到1963年12月,经省、地委同意撤销城市人民公社建制,恢复成立矿工路、西市场、新新街3个街道办事处,并建立党的总支委员会,仍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1964年4月,平顶山市改为矿区(特区),试行“企政合一”的体制,各街道党总支随改归中共平顶山特区委员会领导。

第一节 平顶山市友谊路街道 办事处党组织

(1958.1~1958.8)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地区,是平顶山建市时市委、市人委机关所在地,也是平顶山矿务局机关所在地。1955年9月,在这一地区动工兴建平顶山市第一座矿井(原诸葛庙矿后改为平顶山矿务局二矿),1957年建成投产。由于城市的发展,到1958年1月,市委决定成立平顶山市友谊路街道办事处(现矿工路办事处前身),并成立党支部,到1958年8月人民公社化时撤销。

中共平顶山市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1958.1~1958.8)

书 记 刘庆超(女,1958.1~1958.8)